附件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在PM2.5年均浓度达标（35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6%，重污染天不超过4天，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等部门 |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PM2.5、TSP年均浓度实现同比下降。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720吨、氮氧化物（NOx）减排3450吨。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 | |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按照市级任务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按照市级要求，推进由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实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建成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供电公司 | —— |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配合市级部门针对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 长期实施 | 区交通局  区邮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4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0个；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4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属地，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检查、检测。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 —— |
| 5 | 推进VOCs存量综合整治 | 持续开展VOCs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VOCs浓度高值区，VOCs走航全年累计不低于150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委宣传部 |
| 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开展VOCs精细化管控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
| 6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 落实《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 4月1日起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 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1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落实修订的《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VOCs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VOCs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 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 | | |
| 9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2025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组织强化巡查检查，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0 |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 | 编制完善新城地区供热规划，协助做好西片区能源供应方案，逐步推进全区规划供热布局编制。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1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保持100%；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85%。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区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落实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
|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保持100%。 | 年底前 | 区机场办 | —— |
|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落实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城管委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 |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邮政局 | —— |
| 落实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动态建立辖区国四柴油车管理台账。  落实市级《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落实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落实区级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邮政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12 |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 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率先开展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
| 13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级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 —— |
| 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企业使用为重点，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全年累计推广电动化叉车300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 黄村镇人民政府  瀛海镇人民政府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14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7.7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加强本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 年底前 | 区公安交通支队 | —— |
| 15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部分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全区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 | | |
| 16 |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深化“一微克”行动，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 4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制定实施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带动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提高扬尘管控要求，推动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落实“绿牌”工地各项鼓励政策，以新城地区为重点，推进全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创建“绿牌”工地。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大兴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7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定期通报各镇、街道、产业园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尘土残存量等排名情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8 |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 区城市管理委进一步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属地综合执法队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  区公路分局加强县级以上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清扫保洁工作，落实公路、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京良路、黄亦路、兴亦路、兴良路、芦求路、南中轴路等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持续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推进清扫保洁范围向背街小巷延伸。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路分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处置场布局，在满足辖区建筑垃圾处置需求的情况下，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园林绿化部门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 长期实施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9 |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施工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情况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相关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属地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0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 —— |
| 21 |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 针对畜禽养殖是本市氨排放重要来源的特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研究和试点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氨排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 21 |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VOCs易挥发逸散环节的VOCs控制对策。  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政府投资修建道路使用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 长期实施 |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财政局 |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2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民政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兴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 —— |
| 23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  按照市级单位要求，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噪声扰民情况纳入大兴区监管项目的考核。  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3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大项目办）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
| 24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指中心 |
| 五、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 | | |
| 25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2家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探索建立企业绩效评级储备台账。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 年底前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区应急局 |
|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高发期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周边区域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5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落实《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6 |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 强化大气污染溯源能力，持续开展综合遥感动态监测、道路尘负荷监测、移动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VOCs走航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持续开展环境气象联合会商，完善推广大兴空气污染气象服务，研发高时空分辨率的污染物溯源及预报产品，基于长时间序列气象数据研究分析气象要素对区域PM2.5浓度的影响，加深对大兴区本地空气污染不利气象条件的认识。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27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属地予以倾斜。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28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